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的會議上，《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當局就多項議題及意見提供補充資料。本文件載述當局的首批回應。

與代表團體會面

(a) 對代表團體／個人在會議上及意見書內所提意見的書面回應；

2. 在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共有 17 個代表團體及個人出席（不論有否提交意見書）；另有八個團體或個人只提交意見書而沒有派代表出席。整體而言，部分人士基於不同考慮因素，對現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膠袋徵費計劃」）的成效有所懷疑；部分人士對如何推行第二階段持不同意見；部分人士支持膠袋徵費計劃，並就執法、宣傳及公眾教育提出建議。我們現正擬備具體回應，並會盡快提交法案委員會。由於個別議題直接與《條例草案》有關，須由法案委員會優先處理，因此我們現把有關回應載於下文。

濫用不織布袋

(b) 為方便委員了解當局推行膠袋徵費計劃後，有否令濫用不織布袋的情況加劇，請提供在二零零九年七月推行膠袋徵費計劃之前及之後的下述統計數字：

(i) 棄置於堆填區的不織布袋總數；以及

(ii) 在香港製造的不織布袋總數及耗用的塑膠材料總量；

3. 根據我們的堆填區調查，棄置於堆填區的可重用購物袋（包括但不一定屬於不織布袋）數目，由二零零九年

年中的 988 萬個增至二零一零年年中的 1 774 萬個。雖然按百分率的增幅頗大，然而其棄置數量相等於在二零一零年年中棄置於堆填區的整體塑膠購物袋（下稱「膠袋」）不足 0.5%。同一時間，來自受規管零售業而棄置於堆填區的膠袋，由 6.5734 億個大降至 1.5312 億個。我們留意到，濫發不織布袋可能是二零零九年七月膠袋徵費計劃開始之前的短期現象。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我們向各決策局和部門發出指引，建議它們不要任意派發不織布袋。在加強了宣傳和公眾教育後，濫發不織布袋的問題似已為紓緩。實際上不織布袋通常以聚丙烯（一種塑膠）製造，根據擴大的徵費計劃，亦須繳付膠袋收費。

4. 我們沒有調查在香港製造的不織布袋數量，而此類製造方面的數字亦非反映膠袋徵費計劃成效的合理指標，因為膠袋可能是在境外製造後進口香港。我們亦沒有在香港耗用的塑膠材料總量的統計數字。事實上，在本港的製造過程中耗用的塑膠材料，也可能用作生產膠袋以外的產品。

潛在的轉用效果

5. 數份意見書均表示對膠袋徵費計劃有否令公眾轉用其他袋類存疑。上文第 3 段回應了對有關不織布袋的意見，我們現補充如下：

- (a) **垃圾袋：**垃圾袋有其特定的用途。堆填區調查中並沒有證據顯示本港有濫用垃圾袋的情況。然而我們預計隨着各項減廢回收措施逐步推行，本港使用垃圾袋的數量亦可減少。我們與物業管理業界保持聯繫，並得悉減少濫發垃圾膠袋的措施漸有進展。
- (b) **其他袋類：**《條例草案》會修訂膠袋的定義，使其涵蓋平頭膠袋。基於公眾諮詢期間獲得社會大眾大力支持擴大膠袋徵費計劃，我們預計自備購物袋將繼續成為大勢所趨；這不但會令市民減少使用膠袋，連帶紙袋和其他相關產品也會減少使用。政府亦已呼籲零售業界履行企

業社會責任，切勿為規避膠袋徵費計劃而轉用紙袋或以其他物料製造的購物袋。此舉不但會產生更多廢物，亦會削弱本港「惜物減廢」之風。

根據《條例草案》給予豁免

- (c) 委員認為由於膠袋徵費計劃旨在促使消費者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因此立法時應該從寬，避免顧客和賣方就膠袋徵費是否適用於某些食物而起衝突，以及避免令前線人員難於決定徵費是否適用。因此，請告知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清楚說明「水果」會否獲豁免；
- (d) 有些食品（例如雪糕）即使已用包裝袋完全密封，仍有可能滲漏，用以盛載這類食品的膠袋會否獲豁免；

6. 我們同意膠袋徵費計劃的最終目標是促使市民改變行爲。我們曾於二零一一年公眾諮詢期間進行電話調查，結果顯示，擴大生產者責任計劃如要取得成功，「宣傳和公眾教育」與「消費者自律」是最重要的因素。我們會展開大規模的宣傳計劃，以零售業及一般消費者為對象，以確保雙方均為擴大生產者責任計劃作好準備，包括了解與因食物衛生理由給予豁免有關的條文。關於上述兩項具體建議現回應如下：

水果

7. 與因食物衛生理由給予豁免有關的條文，旨在全面適用於供人或動物食用或飲用的食物、飲品或藥物。我們的食物包裝方法調查發現，同一類食品可以不同方法包裝；而會否有食物衛生問題，其實較大程度取決於食品的包裝方法，而非食品種類。有鑑於此，要具體列出因食物衛生理由給予豁免的個別食品種類，並不可行。扼要而言，我們建議，根據《條例草案》因食物衛生理由給予的豁免，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a) 食品已載於氣密的包裝內；或(b) 即使食品並非載於氣密的包裝內，但該包裝不會

令該食品的任何部分暴露於外在環境，亦不會讓其內的任何東西在運送過程中漏出。我們可在條文逐條審議階段，改善擬稿措辭的細節。

雪糕

8. 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時已解釋，雪糕一般的包裝方法或不能完全密封食品。故此因食物衛生理由給予豁免的條文將會適用，賣方可以免費派發膠袋。

9. 事實上，有委員建議除雪糕外，用以盛載冷藏／冰鮮食物或一般「受溫度影響食品」的膠袋，亦應予豁免。我們注意到，現時消費者通常以平頭膠袋盛載上述食品，而根據現行的膠袋徵費計劃，賣方可免費派發平頭膠袋。我們的分析結果顯示，平頭膠袋主要用作分隔因溫差以致凝結的水氣，但即使另加一層包封，亦無法避免水氣凝結。因此，我們不建議根據《條例草案》豁免用於盛載已妥為包裝的冷藏／冰鮮食物的膠袋。儘管如此，我們歡迎委員就應否豁免「受溫度影響食品」提出意見。

其他

10. 個別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對豁免條文的應用範圍提出疑問。我們現回應如下：

- (a) 診治不被視為零售活動。由於膠袋徵費計劃只規管以零售方式出售貨品所派發的膠袋，所以與診治有關而使用的膠袋不受膠袋徵費計劃所規限。雖然市面上有零售藥物的活動，但藥物一般以膠袋盛載，而該膠袋上是印有、寫上或加上標籤說明如何食用、飲用或使用藥物的資料。如《條例草案》所建議，此類膠袋會被視為構成有關貨品的部分，派發此類膠袋無須繳付膠袋徵費（參建議的附表 2 第 1（4）條）。以上說明應可回應香港西醫工會提出的關注。
- (b) 供人或動物食用或飲用的食物、飲品或藥物以外的其他產品，未獲《條例草案》給予豁免。擴大膠袋徵費計劃推行後，賣方應自行決定研

究改用其他包裝方法，避免使用膠袋，或向顧客收取每個膠袋最少 5 角的徵費。

- (e) *在膠袋徵費計劃第一期當局收到有關膠袋須否徵費或是可獲豁免的投訴及查詢的資料，包括投訴及查詢的內容和當局的回應；*

11. 二零零九年七月膠袋徵費計劃推行後，環境保護署設立了電話熱線，解答市民和登記零售商的查詢。過去數年，熱線處理了約 2 500 宗查詢，當中大多詢問膠袋徵費計劃的推行細節，包括膠袋的法定定義，以及個別袋可否獲得豁免。我們已就每宗查詢提供相關資料。

12. 我們共接獲 11 宗正式投訴，而我們的執法人員亦已予跟進，並作出所需調查。一般而言，投訴人多為爭辯賣方本不應向其徵收膠袋徵費，又或投訴有關免費派發平頭膠袋的情況。經調查後，這些投訴個案無一涉及違反膠袋徵費計劃的法定要求。

擴大膠袋徵費計劃的推行

- (f) *為確保市民知悉擴大的膠袋徵費計劃的詳情，當局會否考慮強制賣方在零售點的收銀機等處張貼標誌，告知顧客計劃的詳情；*

13. 正如第 6 段所述，我們會展開大規模的宣傳計劃，以零售業及一般消費者為對象，以確保雙方均為擴大生產者責任計劃作好準備，包括了解與因食物衛生理由給予豁免有關的條文，以及擴大計劃的其他事項。我們的經驗亦顯示，如零售商能在零售點內展示相關宣傳資料，以提醒顧客「自備購物袋」的訊息，或膠袋徵費計劃的法定要求，會有助計劃的推行。

14. 然而，我們並不支持把上述宣傳措施定為強制性要求，因為這樣對部分零售商或會造成預期以外的影響，尤其是營業處所未必能適當展示強制性宣傳資料的中小型企業。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三年七月